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 -/CP.28

###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 缔约方会议

1. 核可关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第-/CMA.5号决定，<sup>1</sup> 其内容如下：

“1. 回顾建立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是为了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用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有关方法；<sup>2</sup>

“2. 又回顾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拟定一份东道方协

\* 因技术原因于2023年12月22日重新印发。

<sup>1</sup>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9下提议的决定草案，题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之下的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

<sup>2</sup> 第2/CMA.2号决定，第43段。



议(谅解备忘录)草案，以期作为建议将草案提交理事机构在拟于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批准；<sup>3</sup>

“3. 感谢加拿大、日本、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捐赠资金；

“4. 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该决定确立了圣地亚哥网络的体制安排，以使该网络能够全面投入运作，包括支持其履行任务，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sup>4</sup>

“5. 又回顾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6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一个组织或几个组织联合作为其东道方，以便为其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6. 欢迎评估小组<sup>5</sup>编写的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报告；<sup>6</sup>

“7. 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发布后<sup>7</sup>收到了两份提案，其内容提要可在《气候公约》网站<sup>8</sup>上查阅；

“8. 欢迎提案方努力响应关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评估小组努力评估提案并编写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气候公约》秘书处努力为东道方选择进程提供支持，这些工作均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

“9. 赞赏地注意到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遴选过程已经完成，这一工作得到了评估小组的支持，该小组由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四名成员、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以及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两名成员组成，而且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征集启事予以响应的两个提案方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10. 感谢两个提案方提交了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11. 选择由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作为联合体提交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初始期限为五年，每五年延长一次；<sup>9</sup>

“12.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考虑酌情探讨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的领域，后者也提交了承办提案；

“13. 授权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签署理事机构与联合体之间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协议；

<sup>3</sup>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24 段。

<sup>4</sup>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9-23 段所述程序。

<sup>5</sup> 关于评估小组和选择东道方流程的详细信息，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Nevalpanel>。

<sup>6</sup> FCCC/SB/2023/1。

<sup>7</sup> 征集启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794>。

<sup>8</sup> <https://unfccc.int/proposalsSNhost>。

<sup>9</sup>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1 段。

“14. 请联合体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东道方，确保为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5. 又请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在 2024 年 1 月底之前，从可提供上文第 14 段所述特权和豁免权的所有潜在地点中选出世界范围内可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总部的备选地点，对这些地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包括成本利得分析，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提供分析结果，并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所详述的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职责及组织结构，就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合适的地点提出建议，供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决定；

“16. 鼓励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的联合体做出必要安排，以便在理事机构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届会结束后迅速启动圣地亚哥网络下的工作，包括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秘书处主任，该主任将推进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sup>10</sup>

“17.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为将于 2024 年举行的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便利；

“18.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根据其职责，尽快开始管理秘书处的日常运作；

“19. 通过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20. 重申将通过包容、国家驱动的进程发展圣地亚哥网络下以需求驱动的方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要；

“21. 又重申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供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到《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所述的跨领域问题；

“22. 再次请<sup>11</sup>《气候公约》秘书处继续向可能寻求或希望受益于圣地亚哥网络下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直至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投入运作；

“23.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拟订准则草案，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供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和批准；

“24.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

<sup>10</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5 段。

<sup>11</sup>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5 段。

(a) 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及其职能，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中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b) 承担职责，包括对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负责并在其指导下运作，同时认识到东道方和圣地亚哥网络的不同任务，咨询委员会将就有效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指导和监督；

(c) 每年向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东道方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承担圣地亚哥网络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务支助和其他支助；<sup>12</sup>

(d) 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的区域和次区域联合国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e) 在提交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所在的所有区域促成的技术援助的包容性、平衡性和公平性，并酌情采取行动；

(f) 设置精简、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sup>13</sup>

(g) 根据理事机构的未来决定，为讨论实施东道方协议(谅解备忘录)的进一步安排作出规定；

(h) 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

“25. 还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草案，以期通过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作为建议提出该草案，供理事机构在 2024 年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和通过；

“26.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提供指导，<sup>14</sup> 确保在圣地亚哥网络下提交的所有技术援助请求都是由需求驱动，并防止在通过或由特定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时出现利益冲突或酌情防止技术援助过于集中；

“27. 又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指导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制定准则和程序，以帮助获得技术援助并协助编写技术援助请求，这些准则和程序应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严重能力制约；

<sup>12</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

<sup>13</sup>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3 段。

<sup>14</sup> 根据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7(b)段。

“28.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联合体的各成员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以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

“29.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67 段，其中决定将向圣地亚哥网络提供资金，以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从而支持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所载的职能；

“30. 又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70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和提供该决定第 67 段所述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31. 还回顾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的第 12/CMA.4 号决定第 6 段，其中鼓励其他各方为圣地亚哥网络的运作以及在该网络下提供技术援助提供支持；

“32. 欢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丹麦、德国、爱尔兰和卢森堡以及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约 4,070 万美元；<sup>15</sup>

“33. 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第 69 段，其中规定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管理该决定第 67 段所述资金；

“34. 欢迎第-/CP.28 号<sup>16</sup>和第-/CMA.5 号<sup>17</sup>决定，这两项决定涉及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同时注意到这些决定中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内容；

“35. 请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根据第-/CP.28 号<sup>18</sup>和第-/CMA.5 号<sup>19</sup>决定附件二第 11 至第 16 段，指定一名或两名代表参加关于协调和互补性问题的年度高级别对话，参与对话的代表们来自第 2/CP.27 号决定第 2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新供资安排的主要组成实体；

“36. 请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与第 2/CP.27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秘书处协调，支持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寻求通过技术援助获得基金，并通过调整在圣地亚哥网络下促成的技术援助，促进与该基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以建设能力并支持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方案型方针；

<sup>15</sup> 注意到这并不构成向圣地亚哥网络认捐的先例。

<sup>16</sup>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g)下通过的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决定。

<sup>17</sup>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g)下通过的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决定第 2-3 段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新供资安排，包括一项基金”的决定。

<sup>18</sup> 同上文脚注 16。

<sup>19</sup> 同上文脚注 17。

“37. 决定一旦《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尚缺的提名，<sup>20</sup> 按照惯例，被提名者将被视为在理事机构的本届会议上当选；

“38. 注意到将在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sup>21</sup>

“39. 注意到《气候公约》秘书处开展上文第 22 和第 23 段所述活动涉及的概算问题；

“40. 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注意到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问题。<sup>22</sup>

---

<sup>20</sup>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0-13 段。

<sup>21</sup> 注意到有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的讨论未产生结果；这并不影响对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

<sup>22</sup> 同上文脚注 21。

## 附件\*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谅解备忘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sup>1</sup>)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以下单独简称“一方”，合称“各方”)就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达成了本谅解备忘录。

### 序言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A.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 2/CP.25 号决定注意到该决定)建立了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作为华沙国际机制的一部分，

鉴于圣地亚哥网络的任务是促成有关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从而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相关方法，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9/CMA.3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决定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sup>2</sup> 其中包括促进审议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广泛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 3/CP.18 号和第 2/CP.19 号决定所述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当前和未来影响、优先事项和行动，《巴黎协定》第八条第四款所述领域，以及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的战略工作流程，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通过了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以下简称“职权范围”)，并决定，圣地亚哥网络的结构将包括一个由东道方承办的秘书处，名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及一个由成员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组成的网络，<sup>3</sup>

\* 第-/CMA.5 号决定附件(见本决定脚注 1)，缔约方会议在本决定中核可了该决定。

<sup>1</sup>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相关的事项的结果。这一点并不影响对此事的进一步审议。

<sup>2</sup> 第 19/CMA.3 号决定，第 9 段，缔约方会议第 17/CP.26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sup>3</sup>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3 和第 8 段，缔约方会议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了该决定。

鉴于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交了一份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联合提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提案”)，

鉴于减灾办的任务是支持《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评，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减灾办着眼于大幅减少生命、生计和健康的风险和损失以及个人、工商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物质、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的风险和损失，

鉴于项目署是联合国的业务部门，由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定设立，在联合国系统的采购、合同管理和其他能力发展项目方面是中心资源，并在自身专门领域向各方伙伴提供高效、高成本效益的服务，

鉴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CMA.5 号决定(经第-/CP.28 号决定核可)]选择了关于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提案，

鉴于项目署确认具备必要授权，有权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的决定<sup>4</sup> 授权减灾办签订本谅解备忘录，

鉴于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授权《气候公约》执行秘书代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各方现达成共识如下：

## 一. 宗旨

1.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根据[第-/CMA.5 号决定(经第-/CP.28 号决定核可)]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方面，就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与减灾办和项目署的关系作出规定。

## 二.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职责<sup>5</sup>

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负责，在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

3.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应审议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其他决定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的圣地亚哥网络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行委员会”)的联合年度报告，并就报告提出指导意见。

4.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在作出可能影响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承办事宜的决定时应考虑到减灾办和项目署作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提供的任何意见和信息。

<sup>4</sup> 该决定可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结束后查阅。

<sup>5</sup>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公约》缔约方的观点或《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也不预判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相关的事项的结果。这一点并不影响对此事的进一步审议。



### 三. 圣地亚哥网络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5. 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遴选咨询委员会委员。
6. 咨询委员会应在根据圣地亚哥网络的职权范围切实履行该网络的职责方面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进行指导和监督。<sup>6</sup>

### 四.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职责

7. 减灾办和项目署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职权范围,并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和程序,作为专设秘书处承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减灾办和项目署将就二者之间的合作事宜另外达成一项协议。
8.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酌情提供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减灾办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9.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设置精简且成本效益高的组织结构,并按照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视根据下文第七节提供资金的情况,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10.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经咨询委员会核可,<sup>7</sup>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sup>8</sup>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任命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
11. 项目署应与减灾办协商,根据减灾办的技术指导,遵循《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按照下文第 33 段,任命一个小型的专业人员和行政人员核心团队,由主任管理,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高效且有效地履行责任并行使职能。
12. 减灾办将按照关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的准则,在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领域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援和专门知识(见下文第 15 段)。
13.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履行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职责提供实物支持和其他支持。
14.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定期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事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编写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这一信息。
15. 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批准各项准则,用于预防和处理与圣地亚哥网络有关的潜在、实际和被认为的利益冲突,包括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向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或当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网络或专家回应技术援助请求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冲突,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实施这些准则。

<sup>6</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

<sup>7</sup> 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7(g)段。

<sup>8</sup> 可查阅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3930354>。

16.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并确保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按照现行做法给予咨询委员会委员特权和豁免权。

17. 减灾办主任和项目署主任应负责根据各自机构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减灾办和项目署的职能。如减灾办和项目署及其人员有重大过失和故意不当行为，则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指控、申诉和/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 五.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

1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职权范围<sup>9</sup>之内运作，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之下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运作。

1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协助履行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并应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第 6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和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其他相关决定管理圣地亚哥网络的日常运作。

20.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拟定圣地亚哥网络的模式和程序。<sup>10</sup>

21.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与执行委员会五年期滚动工作计划协同增效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一项经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案。<sup>11</sup>

22.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按照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促进高度诚信的信托原则和标准，管理并引导为圣地亚哥网络提供的资金支付。

23.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酌情利用联合国所有地理区域内的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作为指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和支助，以促成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技术援助。

24.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在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年度报告，说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圣地亚哥网络的活动，并说明二者履行各自职能的情况，供咨询委员会审议和批准。<sup>12</sup> 年度报告应包含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8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中所述内容。

25.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每年向咨询委员会报告，说明减灾办和项目署为秘书处能够更好地履行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职责而提供的实物支助和其他支助。

26.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通过项目署，必要时通过减灾办，根据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细则和程序，管理圣地亚哥网络将要收到的资金，这些资金将用于支持技术援助，帮助在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这些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相关方法，从而支持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包括请适当的组织、机构、网络和专家参与。这些资金的管理将遵循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各自的条例和细则。

<sup>9</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A。

<sup>10</sup> 第 12/CMA.4 号决定，第 17 段。

<sup>11</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四章 B。

<sup>12</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八章。

27.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履行财务管理、审计和报告职能，并落实强有力的问责制、符合国际标准的稳健财务制度以及确保正确、公平地管理和支付资金的信托记录。根据联合国的单一审计原则，年度财务审计应按照国家项目在审计方面的条例、细则和政策进行，审计结果将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提供给咨询委员会和供资来源。

2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的工作与《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特别是与执行委员会相互协调和协作，同时应探索与其他举措和网络的协同增效。

## 六.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责

29.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主任应在战略上领导圣地亚哥网络并管理该网络的秘书处。

30. 主任的任期应固定且不超过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经咨询委员会核可后可延续。

31. 主任在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管理成效和效率相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应根据项目署的相关条例、细则和程序对项目署执行主任负责，在有效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的职能方面应对咨询委员会负责。减灾办可视需要向主任提供技术顾问。

32. 主任应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并负责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33. 主任应推进根据职权范围及时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 七.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财务安排

34. 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和调动圣地亚哥网络的服务相关的费用将来自根据第1/CMA.3号决定第70段和第12/CMA.4号决定第6段提供的资金，但须遵循酌情由减灾办和/或项目署代表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将要与供资来源达成的另外的供资协议，并视提案中概述的减灾办和项目署提供的实物支持和其他支持而定。

35. 减灾办和项目署应确保圣地亚哥网络及其秘书处能够通过减灾办和项目署二者从广泛来源获得所需资金支持和其他支持，以便履行职权。

36. 根据项目署在其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回收方面的相关条例和细则，总体预算中将有一笔管理费用，用于落实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37. 减灾办将根据联合国的自愿捐款管理条例和细则管理收到的任何专用资金，并将根据减灾办的细则和条例回收担任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东道方时产生的任何直接费用。

## 八. 对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的审评

38. 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应安排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一次独立审评，审评内容包括供资的可持续性和来源，供资水平就技术援助请求而言是否充足，时间表，成效，参与情况，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以及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社区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审评应及时进行，以便审评结果可以为之后对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审评<sup>13</sup> 提供参考，帮助决定对圣地亚哥网络的业绩进行进一步独立审评的需要。<sup>14</sup>

## 九.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39. 咨询委员会、减灾办和项目署可根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未来的决定就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达成进一步协议，并就此事向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进行报告。未来关于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安排绝不意味着修正本谅解备忘录的现有条款。

40.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都不视为明示或暗示自动放弃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 十. 争端解决

41. 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通过咨询委员会，并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协助)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申诉，包括通过使用相互商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友好解决。

## 十一. 完整协议

42. 未来达成的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附件将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谅解备忘录之处将被解读为包含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经过变动或修正的任何附件。本谅解备忘录为各方之间的完整理解。

## 十二. 解读

43. 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解读时将依据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的相关决定以及适用的项目署和减灾办的法律和规则框架，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

44. 任何一方未要求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某一条款并不构成自动放弃该条款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其他条款。

## 十三.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45. 本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为自生效起五年，经理事机构或各理事机构以及减灾办和项目署决定，每五年延续一次。

<sup>13</sup> 第 2/CMA.2 号决定，第 46 段。

<sup>14</sup> 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20 段。

## 十四. 通知和修正

46. 如有将影响本谅解备忘录之执行的预期或实际的重大变化，每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47. 各方相互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 十五. 生效

48. 本谅解备忘录自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最后签署日期起生效。

## 十六. 终止

49. 在遵守上文第十三节的前提下，一方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50.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减灾办和项目署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尽快结束与圣地亚哥网络秘书处相关的业务。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并不影响终止日期之前产生的本谅解备忘录之下各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法律文书。
-